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水利分局 江门市银保监分局

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规定》）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作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经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工资保证金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实行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好各自行政区域内工资保证金的存储备案、差异化缴存、划转使用、补缴返还等具体经办工作，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和缴存应用等经办情况请于每月20日向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填报附件）。

我市现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规定与《工资保证金规定》不一致的，以《工资保证金规定》规定为准。

附件：江门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台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